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的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及製造設備均位於中國並將繼續留駐中國，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彭浚銘先生除外)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我們的公司秘書彭浚銘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且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且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公司秘書彭浚銘先生(其為香港常住居民)。各授權代表將於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所有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且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均可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及釐定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董事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每位非通常駐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按要求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